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1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1日
- 摘牌日：2019年7月11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杭齿债”）将于2019年7月11日支付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杭齿债。
- 3、债券代码：122308。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6、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2.4亿元。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



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6.30%，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9、回售结果：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6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6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0%。每手“13 杭齿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3.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 1,063 元（含税）。

本次兑付本金总额为 240,000,000 元，利息总额为 15,120,000 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 4、摘 牌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杭齿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13 杭齿债”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13 杭齿债”的本期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13 杭齿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3 杭齿债”本期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



领取“13 杭齿债”本期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杭齿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光

联系人：欧阳建国

联系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邮政编码：3112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顾磊

电话：0571-87130315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7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